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該貸款交易已取得Lee & Leung (B.V.I.)及Earth Axis（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給予股東書面批准。以上股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接納，代替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交易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B及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向借款人B及借款人C授出本金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過往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部分貸款將用於支付過往貸款協議相關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當中的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放款人： X8 Finance,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借款人A

貸款本金額： 85,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放款

還款日期：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12個月）一次過全數償還

利息：	自提取貸款當日起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的年利率為29%，並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支付；期後，年利率18%，每月分期支付
違約利率：	年利率18%
貸款擔保：	抵押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面積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簽立之法定押記／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訂立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提供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抵押人就貸款所提供之擔保。此外，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X8 Finance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書面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該貸款交易已取得Lee & Leung (B.V.I.)及Earth Axis（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給予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Lee & Leung (B.V.I.)持有1,252,752,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6%）。Lee & Leung (B.V.I.)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而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

銘浚先生)以及該等子女的後代。此外,於本公佈日期,Earth Axis持有7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Earth Axis為一間由李銘浚先生最終擁有當中99.99%權益及李立先生最終擁有當中0.01%權益的公司。

以上股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接納,代替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X8 Finance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貸款將由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A最終由借款人B全資擁有。借款人B與借款人C均為個人。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亨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其於本公佈日期最終由借款人B全資擁有
「借款人B」	指	何崇本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C」	指	何世榮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th Axis」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X8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當中詳情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列示

「貸款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
「抵押人」	指	借款人A，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面積以X8 Finance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抵押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李立先生」	指	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銘浚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過往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B及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8 Finance」	指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

* 僅供識別